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关键环节，充分利用并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位，独立董事 2 位，占到半数以上。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徐胜利、石维磊、吕兆宝，徐胜利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原独立董事袁学礼递交的辞职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补选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均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详细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详细的讨论与分析，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上述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成员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有关工作，其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履职情况如下：

1、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对该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聘任安永华明之前，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进行判断。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提出了可操作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与风险管控，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慎的对公司年度内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在各期间的变化趋势，并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等予以特别关注，没有发现公司重大

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总体安排，大力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内控实施情况的相关汇报，在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关键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为前提，分别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在对公司相关工作给予有力支持和指导的情况下，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及时完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